僞滿洲國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

康德十一年三月

僞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一百〇八册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
第二千九百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抄錄

佈告

司法部佈告第三號

關於民籍再製之件

爲佈告事在吉林省長春縣地鍋村公所備置之民籍簿已於康德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滅失其於滅失當時於地鍋村管內有本籍者應於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暫行民籍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之民籍用紙申告爲要特此佈告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

司法部大臣　閻傳紱

經濟部佈告第六五號

關於馬鈴薯澱粉及他皮蔵卡澱粉之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特馬鈴薯澱粉及他皮蔵卡澱粉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

康德九年經濟部佈告第二八三號關於馬鈴薯澱粉並他皮蔵卡澱粉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廢止之此佈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

二　販賣價格

(1)　規格品

品名	規格	單位	生產者販賣價格	批發價格	單位	零賣價格
他皮蔵卡澱粉		一袋	七七·五九	七七·五九 同	一瓩	一·九〇
馬鈴薯澱粉	精粉	同	六九·〇〇	七七·五九 同	同	一·九〇
同	粉末一級	同	六七·五〇	七七·五九 同	同	一·八五
同	粉末二級	同	六五·五〇	七五·五九 同	同	一·七七
同	粉末等外上	同	六二·〇〇	七二·〇九 同	同	一·六二
同	粉末等外普通	同	五六·〇〇	六六·〇九 同	同	一·六二

與本表單位不相同之單位之販賣價格分別以相當本表該規格品之單位價格爲比例而算出其價格

備考

(甲)　精粉者係水分未滿百分之十九色澤良好以百孔篩以上之篩精選者

(乙)　粉末一級者係水分未滿百分之十九且色澤良好者

(丙)　粉末二級者係水分未滿百分之十九而較一級色澤稍劣者

(丁)　等外粉末上係水分未滿百分之十九而較二級色澤稍劣者

(戊)　等外粉末普通者係水分未滿百分之十九而較等外上色澤稍劣者

(己)　水分超過百分之十九至百分之二十者各按其等級降一級、水分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一者各按其等級降二級

(庚)　製小紙袋賣時從價加算賣費三分以內之費錢

佈告

司法部佈告第三號

民籍再製之關スル件

吉林省長春縣地鍋村公所備附ノ民籍簿康德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滅失シタリ仍テ滅失當時境鍋村管內ニ本籍ヲ有シタル者ハ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ニ暫行民籍法施行規則第一條ノ民籍用紙ニ依リ申告スベシ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

司法部大臣　閻傳紱

經濟部佈告第六五號

馬鈴薯澱粉及タピオカ澱粉ノ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馬鈴薯澱粉及タピオカ澱粉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公定ス

康德九年經濟部佈告第二八三號及タピオカ澱粉ノ販賣價格公定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記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

二　販賣價格

(1)　規格品

品名	規格	單位	生產者販賣價格	卸賣價格	單位	小賣價格
タピオカ澱粉		四五瓩入一袋當	七七·五九 同	七七·五九 同	一瓩當	
馬鈴薯澱粉	精粉	同	六九·〇〇 同	七七·五九 同	同	
同	粉末一級	同	六七·五〇 同	七五·五九 同	同	
同	粉末二級	同	六五·五〇 同	七二·〇九 同	同	
同	粉末格外上	同	六二·〇〇 同	六六·〇九 同	同	
同	粉末格外普通	同	五六·〇〇 同			

本表單位ト相異スル單位ノモノノ販賣價格ハ夫々本表ノ該當規格品ノ單位價格トノ比例ニヨリ算出シタル價格トス

備考

(イ)　精粉トハ水分十九瓩未滿色澤良好ニシテ百目篩以上ニテ精撰シタルモノ

(ロ)　粉末一級トハ水分十九瓩未滿ニシテ色澤良好ナルモノ

(ハ)　粉末二級トハ水分十九瓩未滿ニシテ一級ヨリ色澤稍劣レルモノ

(ニ)　粉末格外上トハ水分十九瓩未滿ニシテ二級ヨリ色澤稍劣レルモノ

(ホ)　粉末格外普通トハ水分十九瓩未滿ニシテ格外上ヨリ色澤稍劣レルモノ

(ヘ)　水分十九瓩ヲ超ヘ二十瓩以上ノモノハ夫々ノ等級ヨリ一級乃至二級ヨリ十瓩ヲ超ヘ二十瓩以上ノ等級ヨリ一級落トス

(ト)　紙小袋詰ニシテ賣渡ノ際ハ從價三分以內ノ賣渡手數料ヲ加算スルコトヲ

（辛）生產者之販賣價格係指生產者向批發業者販賣價格而言

（壬）批發業者係指批發業者向零賣業者及大口需要者販賣價格而言

（癸）生產者之販賣價格係指生產者向零賣業者及大口需要者販賣價格而言

（子）生產者販賣價格ハ生產者ノ卸賣業者ニ對スル販賣價格ヲ謂フ

（丑）卸賣業者ハ卸賣業者ノ小賣業者及大口需要者ニ對スル販賣價格ヲ謂フ

（寅）卸賣價格ハ卸賣業者ノ小賣業者及大口需要者ニ對スル販賣價格ヲ謂フ

三　適用地域

奉天市、鞍山市、撫順市、本溪湖市、梅顏市、營口市、遼陽市、大石橋街、海城街、瓦房店街、蓋平街、四平市、四平街、開原街、山城鎮街、朝陽鎮街、東豐街

吉林省　吉林市（除江北區龍潭區）、公主嶺市、磐石街、敦化街、王府

安東省　安東市（除大東區、蓁城區、中洲區、安民區、前陽區、石橋區、柳林區、新興區、浪頭區）、鳳凰城街、東滿總省　牡丹江市、東安市、間島市、圖們街、琿春街、龍井街、寧安街、珠河街、綏陽街、虎林街、密山街、林口街、黑河街、孫吳街、濱江省　哈爾濱市、一面坡街、五常街、雙城縣街、肇東街、阿城街、興安總省　興安街、海拉爾市、開魯街、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洮南街、訥河街、熱河省　熱河街、承德街、凌源街、北安省　北安街、海倫街、綏化省　綏化街、三江省　佳木斯市

（2）規格外品

本表規格以下者（包含粗澱粉及生澱粉）之販賣價格為一般粉末之販賣價格之半額以下

三　適用地域

（2）規格外品

本表規格以下ノモノ（四捨五入ヲ含ム）ノ販賣價格ハ一般粉末ノ販賣價格ノ半額以下トス

三　適用地域

扎蘭屯街、通遼街、錦州省　錦州市、阜新市、營口市、熱河省　承德街、凌源街、通化省　通化市、北安省　北安街、海倫街、綏化省　綏化街、三江省　佳木斯市

四　販賣條件

(1)　生產者販賣價格為批發業者店前交貨價格

(2)　批發價格及零賣價格為零售店前交貨價格

(3)　卸賣價格為生產者店前交貨價格

經濟部告第六六號

關於大和毛皮之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大和毛皮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

此佈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

一　販賣價格　單位一枚

品名	販賣價格
大和毛皮第一號	四一.〇〇
大和毛皮第二號	三五.六一

備考

1　規格

品名	寬	長	毛長
大和毛皮第一號	吉爾一四三糎	一三糎	

四　販賣條件

(1)　生產者販賣價格ハ卸賣業者店先渡價格ヲ以テ生產者販賣價格トス

(2)　卸賣價格及小賣價格ハ賣主店先渡又ハ倉庫渡價格トス

經濟部告第六六號

ヤマト毛皮ノ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ヤマト毛皮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公定ス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記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

二　販賣價格　單位一枚

品名	販賣價格
ヤマト毛皮第一號	四一.〇〇
ヤマト毛皮第二號	三五.六一

備考

1　規格

品名	寬	長	毛長
ヤマト毛皮第一號	吉爾一四三糎	一三糎	

ヤマト毛皮第二號

2　ヤマト毛皮ハ許容ス

3　ヤマト毛皮ハ許容ス

4　ヤマト毛皮ハ許容ス

三　適用地域　國內全域

四　販賣條件　東亞纖毛工業株式會社工場交貨

經濟部告第六七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定ス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記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

二　販賣價格　單位一枚

品名	販賣價格
大和毛皮第一號	四一.〇〇
大和毛皮第二號	三五.六一

備考

1　規格

品名	寬	長	毛長
大和毛皮第一號	吉爾一四三糎	一三糎	

大和毛皮第二號

2　大和毛皮第二號　吉爾一四三糎　〇.六糎

3　大和毛皮係將粹質絲絹經織桑壓縮者以膠水使之接著於綿布再將表面拔成毛皮狀之人造毛皮

三　適用地域　國內全域

四　販賣條件　為東亞纖毛工業株式會社工場交貨

經濟部告第六七號

關於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於康德十一年二月二日指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於康德十一年二月二日指定如左

康德八年經濟部告第一八五號關於指定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原價之件廢止之

此佈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滿洲煤炭器材工業統制組合

敘賜、任免及指敘

交通部技正　相馬雋雄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補任二等

（警務局警務課長兼總務廳參事官）　鶴岡　儁吉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補任二等

馬政研究處研究官　丸山　勝吉

（交通部都邑計劃司長）　濟　敏　舒

任女子師道大學教授　河野　榮藏

任女子師道大學教授敘補任二等

任警察官敘補任二等

任女子師道大學教授敘補任二等

滿洲煤炭器材工業統制組合

大醫科學院研究官　川上　行藏

任女子師道大學教授敘補任二等

任警察官敘補任二等

任女子師道大學教授敘補任二等

滿洲煤炭器材工業統制組合

任經濟部鐵山司長　（經濟部鐵山司長）　石田　滿
任經濟部參事官兼經濟部參事官　原　準夫
任經濟部總務司長敘簡任二等　高橋　威夫
任交通部運輸司長敘簡任二等　（交通部水路司長兼經務監參事官）　沼田征矢雄
任交通部郵政司長敘簡任二等　（交通部航空司長）　深川　太郎
任交通部電政司長敘簡任二等　（交通部建設司長）　溝江　五月
任交通部建設司長敘簡任二等　（郵政總局儲金保險處長）　金　振民
任交通部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交通部道路司長）　町田　義知
任土木總局長敘簡任二等　交通部技正　照井陸三郎
任土木總局技正敘簡任二等　土木總局技正　廣岡　勝治
職敘簡任二等　（郵政總局郵政處長兼郵政總局電政處長）　勝矢　和三
任郵政總局副局長敘簡任二等　郵政管理局副局長兼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　峨又　青
任錦州郵政管理局長敘簡任二等　交通部參事官兼大同學院教官　薛　紹齊
任郵政管理局副局長敘簡任二等　郵政管理局副局長兼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　雄　紹齊
任郵政管理局長敘簡任二等　郵政管理局長　于　壽彭
任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敘簡任二等　錦州郵政管理局長
任航務局長敘簡任二等　交通部技正　米田　正文
任奉天省交通廳長敘簡任二等　同　章　振　南
任龍江省交通廳長敘簡任二等　同　太田　晉夫
交通部技正兼林野總局技正　大澤康子男
任錦州省交通廳長敘簡任二等　總務處技正
任省技正敘簡任二等　建國大學教授兼總務處參事官　北村　久直
馬疫研究處研究官　小野　紀道
獸疫研究所研究官　井上　辰藏
國立農業大學教授　藤一
公使館參事官　三城　晃雄
總領事　星野金之助
審判官　魯　同　恩
農事試驗場技正　坪井　清
同　小松　八郎
專賣總局技正兼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吉野　榮吉
哈爾濱工科學院研究官　陳　叔　建
水力電氣建設局工務處長　藤原　健二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　之　益
哈爾濱市工務處長　武藤　吉治
敘簡任一等
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

給七級俸　同　顧　諒吉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丸山　捨吉
同　川上　行藏
給六級俸　女子師道大學長　佐々木喜市
給二級俸　女子師道大學教授　河野　榮藏
給七級俸　司法部參事官　富　沂
給七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審判官　關根　小郷
給六級俸　派充最高法院審判官　經濟部金屬司長　石田　馨
給四級俸　經濟部總務司長　原　準夫
給七級俸　交通部建設司長　溝江　五月
土木總局長　町田　義知
給二級俸　交通部航空電政司長　深川　太郎
給四級俸　交通部運輸司長　高橋　威夫
給六級俸　交通部參事官　金　振民
給五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交通部技正　佐藤　九郎
派在（道路司辦事）交通部技正　土木總局技正　照井陸三郎
派在建設司辦事
給六級俸　派充牡丹江工程處長　同　岡　清吉
派充黑河工程處長　同
派充海拉爾工程處長　同
派充東安工程處長　同
派充太子河工程處長　同
派充國防道路建設處長　同
給七級俸　派充哈爾濱航空工程處長　郵政總局副局長
給六級俸　錦州郵政管理局長
給七級俸　郵政管理局副局長
給七級俸　派充奉天郵政管理局副局長
派充奉天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兼）
派在奉天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
給七級俸　航務局
派充哈爾濱航務局長　奉天省交通廳長
給六級俸　龍江省交通廳長
給七級俸　錦州省交通廳長
派署錦三江省交通廳長職務　三江省交通廳長
給七級俸　省技正
派在奉天省辦事
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

彙報

◎郵政事項

○郵政總局分科規程　郵政總局分科規程修正如左已自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

郵政總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郵政總局眼左列二個八科
參事官室
總務科
經理科
郵務科

彙報

◎郵政事項

○郵政總局分科規程　郵政總局分科規程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ヨリ施行セリ　（交通部）

郵政總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郵政總局ニ左ノ　第八
參事官室
總務科
經理科
郵務科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特務科
檢閱科
儲金科
保險科
集計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重要企畫之審議及調査事項
二　關於重要局務之綜合調整事項
三　關於官報事項
四　關於總動員事項
五　關於郵政事業之弘報事項
六　除前項各款之外兼特命事項
第三條　庶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御客及詔書謄本事項
二　關於機密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職員之減員及厚生事項
五　關於職員之定員定額及服務事項
六　關於官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七　關於文書事項
八　關於分科及廳務規程事項
九　關於總計及資料之統整事項
十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四條　經理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會計豐之綜合調整事項
二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四　關於物品及財產事項
五　關於營繕及建築事項
六　關於郵政及財政關係事項
七　關於會計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事業事項
第五條　郵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郵政事業之整備改善事項
二　關於郵便事業之法規及條約事項
三　關於郵便事業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郵便事業之基本調整及統計事項
五　關於郵便事業之周知事項
六　關於郵便事業之國際事項
七　關於郵政局所之設置、廢止、變更及移轉事項
八　關於郵便線路事項
九　關於郵件之運送事項
十　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業務事項
十一　關於受託電氣通信業務事項

第六條　特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事郵便事項
第七條　檢閱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郵件之取締事項
儲金科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事業之整備改善事項
二　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事業之法規及條約事項
三　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事業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事業之基本調査及統計事項
五　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事業之周知宣傳事項
六　關於貯金事項
七　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匯兌及郵便貯金事業事項
第九條　保險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整備改善事項
二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事業關係之法規及條約事項
三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基本調査及統計事項
五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之周知宣傳事項
六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資金之計理事項
七　關於接存金之運用事項
八　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易生命保險業務事項
第十條　集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於郵政事業之各種收支金之調査及預算事項
二　關於資金之管理事項
○郵政管理局分科規程　郵政管理局分科規程修正如左已百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同　）
第一條　郵政管理局分科規程
郵政管理局置左列各科
庶務科
郵理科
郵務科
特務科

特務科
檢閱科
儲金科
保險科
集計科

第一條　參事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重要局務ノ綜合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二　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總動員ニ關スル事項
四　郵政事業ノ弘報ニ關スル事項
五　前各號ノ外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客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職員ノ厚生ニ關スル事項
五　職員ノ定員定額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官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七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八　分科及廳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九　統計及資料ノ統整總括ニ關スル事項
十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經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會計豐ノ綜合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二　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三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四　物品及財產ニ關スル事項
五　郵便切手類ノ調製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六　營繕及土地建物ニ關スル事項
七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郵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郵便事業ノ整備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郵便事業關係ノ法規及條約ニ關スル事項
三　郵便事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郵便事業ノ基本調査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五　郵便事業ノ周知ニ關スル事項
六　郵便切手類ノ制定ニ關スル事項
七　郵政局所ノ設置、廢止、變更及移轉ニ關スル事項
八　郵便線路ニ關スル事項
九　郵便物ノ運送ニ關スル事項
十　日本國ノ委託ニ係ル郵便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受託電氣通信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軍事郵便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檢閱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郵便物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儲金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ノ法規及條約ニ關スル事項
三　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ノ基本調査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五　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ノ周知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六　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ノ計理ニ關スル事項
七　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ノ運用ニ關スル事項
八　日本國ノ委託ニ係ル郵便匯兌及郵便貯金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保險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郵政生命保險ノ整備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郵政生命保險ノ法規及條約ニ關スル事項
三　郵政生命保險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郵政生命保險ノ基本調査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五　郵政生命保險ノ周知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六　郵政生命保險資金ノ計理ニ關スル事項
七　接存金ノ運用ニ關スル事項
八　日本國ノ委託ニ係ル郵易生命保險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集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郵政事業ノ整備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郵政事業ノ法規及條約ニ關スル事項
三　郵政事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郵政事業ノ基本調査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五　郵政事業ノ周知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六　郵便切手類ノ制定ニ關スル事項
七　郵政局所ノ設置、廢止、變更及移轉ニ關スル事項
八　郵便線路ニ關スル事項
九　郵便物ノ運送ニ關スル事項
十　日本國ノ委託ニ係ル郵便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受託電氣通信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軍事郵便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檢閱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郵便物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儲金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ノ法規及條約ニ關スル事項
三　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ノ基本調査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五　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ノ周知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六　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ノ計理ニ關スル事項
七　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及郵政轉賬ノ運用ニ關スル事項
八　日本國ノ委託ニ係ル郵便匯兌及郵便貯金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保險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郵政生命保險ノ整備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郵政生命保險ノ法規及條約ニ關スル事項
三　郵政生命保險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郵政生命保險ノ基本調査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五　郵政生命保險ノ周知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六　郵政生命保險資金ノ計理ニ關スル事項
七　接存金ノ運用ニ關スル事項
八　日本國ノ委託ニ係ル郵易生命保險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集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郵政事業ノ整備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郵政事業ノ法規及條約ニ關スル事項
三　郵政事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郵政事業ノ基本調査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五　郵政事業ノ周知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六　郵便切手類ノ制定ニ關スル事項
七　郵政局所ノ設置、廢止、變更及移轉ニ關スル事項
八　郵便線路ニ關スル事項
九　郵便物ノ運送ニ關スル事項
十　日本國ノ委託ニ係ル郵便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受託電氣通信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郵政管理局分科規程　郵政管理局分科規程ノ通改正シ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第一條　郵政管理局分科規程
庶務科
郵理科
郵務科
特務科

郵政管理局長、郵政總局、郵政稽核及郵政稽核所之任免事項

第二條　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轉賬及郵政保險事項

一、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轉賬及郵政保險事項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轉賬及郵政保險之法規事項

三、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轉賬及郵政保險業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郵政匯兌、郵政儲金、郵政轉賬及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基本調查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轉賬及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知識普及維持事項

六、關於郵政生命保險積存金之公共貸款事項

七、關於郵政事業之各類受支金之出納調查及資金運轉事項

八、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匯兌、郵便貯金及簡易生命保險業務事項

第七條　關於郵政儲金原簿科、第一儲金原簿科及第二儲金原簿科之事項

一、關於郵政儲金存款人原簿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郵政儲金存款證書之發行事項

三、關於郵政儲金存款證書之發行事項

四、關於郵政儲金之發行及除開事項

五、關於郵政儲金及利息之計算及決算事項

六、關於郵政儲戶頭及利息之計算及決算事項

七、關於郵政轉賬戶頭之登記事項

八、關於郵政轉賬戶頭及利息之計算及決算事項

第八條　關於郵政轉賬戶頭及利息之計算及決算事項

一、關於郵政轉賬戶頭及利息之計算及決算事項

二、關於郵便事業之發揮改善事項

三、關於郵便事業之宣傳監督事項

四、關於郵便事業之基本調查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六、關於郵便政局所之開廢變更事項

七、關於郵便規格事項

八、關於郵便事業之經營事項

九、關於郵便政事業之經營事項

十、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業務事項

十一、關於受託電氣通信業務事項

第九條　關於郵便事業之經營事項

一、關於郵便事業之基本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郵便物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四、關於郵便事業之宣傳監督事項

五、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六、關於郵便政局所之開廢變更事項

七、關於郵便規格事項

八、關於郵便物之集配事項

九、關於郵便政事業之經營事項

十、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業務事項

十一、關於受託電氣通信業務事項

第十條　特務科第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事郵便事項

二、關於郵便物之取締事項

第十一條　儲蓄科第左列事項

一、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轉賬及郵政保險之法規事項

二、關於郵便物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四、關於郵便事業之宣傳監督事項

五、關於郵便事業之基本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郵便政局所之開廢變更事項

七、關於郵便規格事項

八、關於郵便事業之經營事項

九、關於郵便政事業之經營事項

十、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業務事項

十一、關於受託電氣通信業務事項

第十二條　特務科第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事郵便事項

二、關於郵便物之取締事項

第十三條　儲蓄科第左列事項

一、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轉賬及郵政保險之法規事項

二、關於郵便物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四、關於郵便事業之宣傳監督事項

五、關於郵便事業之基本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郵便政局所之開廢變更事項

七、關於郵便規格事項

八、關於郵便事業之經營事項

九、關於郵便政事業之經營事項

十、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業務事項

十一、關於受託電氣通信業務事項

第十四條　特務科第左列事項

一、關於郵便事業之發揮改善事項

二、關於郵便事業之宣傳監督事項

三、關於郵便事業之基本調查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五、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六、關於郵便政局所之開廢變更事項

七、關於郵便規格事項

八、關於郵便物之集配事項

九、關於郵便政事業之經營事項

十、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業務事項

十一、關於受託電氣通信業務事項

第十五條　儲蓄科第左列事項

一、關於郵便事業之基本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郵便物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四、關於郵便事業之宣傳監督事項

五、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六、關於郵便政局所之開廢變更事項

七、關於郵便規格事項

八、關於郵便物之集配事項

九、關於郵便政事業之經營事項

十、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業務事項

十一、關於受託電氣通信業務事項

第十六條　儲蓄科第左列事項

一、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振替及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法規事項

二、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轉賬及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基本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轉賬及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郵政匯兌、郵政儲金、郵政轉賬及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基本調查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轉賬及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知識普及維持事項

六、關於郵政生命保險積存金之公共貸款事項

七、關於郵政事業之各類受支金之出納調查及資金運轉事項

八、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匯兌、郵便貯金及簡易生命保險業務事項

第七條　關於郵政儲金原簿科、第一儲金原簿科及第二儲金原簿科之事項

一、關於郵政儲金存款人原簿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郵政儲金存款證書之發行事項

三、關於郵政儲金存款證書之發行事項

四、關於郵政儲金之發行及除開事項

五、關於郵政儲金及利息之計算及決算事項

六、關於郵政轉賬戶頭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郵政轉賬戶頭及利息之計算及決算事項

第八條　關於郵政轉賬戶頭及利息之計算及決算事項

一、關於郵政轉賬戶頭及利息之計算及決算事項

二、關於郵便事業之發揮改善事項

三、關於郵便事業之宣傳監督事項

四、關於郵便事業之基本調查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六、關於郵便政局所之開廢變更事項

七、關於郵便規格事項

八、關於郵便物之集配事項

九、關於郵便政事業之經營事項

十、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業務事項

十一、關於受託電氣通信業務事項

第九條　關於郵便事業之經營事項

一、關於郵便事業之基本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郵便物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四、關於郵便事業之宣傳監督事項

五、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六、關於郵便政局所之開廢變更事項

七、關於郵便規格事項

八、關於郵便物之集配事項

九、關於郵便政事業之經營事項

十、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業務事項

十一、關於受託電氣通信業務事項

第十條　特務科第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事郵便事項

二、關於郵便物之取締事項

第十一條　儲蓄科第左列事項

一、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振替及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法規事項

二、關於郵便物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四、關於郵便事業之宣傳監督事項

五、關於郵便事業之基本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郵便政局所之開廢變更事項

七、關於郵便規格事項

八、關於郵便事業之經營事項

九、關於郵便政事業之經營事項

十、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業務事項

十一、關於受託電氣通信業務事項

第十二條　特務科第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事郵便事項

二、關於郵便物之取締事項

第十三條　儲蓄科第左列事項

一、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振替及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法規事項

二、關於郵便物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四、關於郵便事業之宣傳監督事項

五、關於郵便事業之基本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郵便政局所之開廢變更事項

七、關於郵便規格事項

八、關於郵便事業之經營事項

九、關於郵便政事業之經營事項

十、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業務事項

十一、關於受託電氣通信業務事項

第十四條　特務科第左列事項

一、關於郵便事業之發揮改善事項

二、關於郵便事業之宣傳監督事項

三、關於郵便事業之基本調查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五、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六、關於郵便政局所之開廢變更事項

七、關於郵便規格事項

八、關於郵便物之集配事項

九、關於郵便政事業之經營事項

十、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業務事項

十一、關於受託電氣通信業務事項

第十五條　儲蓄科第左列事項

一、關於郵便事業之基本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郵便物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四、關於郵便事業之宣傳監督事項

五、關於郵便事業之與知事項

六、關於郵便政局所之開廢變更事項

七、關於郵便規格事項

八、關於郵便物之集配事項

九、關於郵便政事業之經營事項

十、關於日本國所委託之郵便業務事項

十一、關於受託電氣通信業務事項

第十六條　儲蓄科第左列事項

一、關於郵政儲金、郵政振替及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法規事項

二、關於郵政儲金、郵政振替及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郵政儲金、郵政振替及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基本調查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郵政儲金、郵政振替及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知識普及維持事項

五、關於郵政儲金、郵政振替及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之與知事項

六、關於郵政生命保險積立

（同　）

郵政保險業務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郵政保險業務局依左列六科

業務科
契約科
第一徵收科
第二徵收科
支拂科
通信科

第二條　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郵政保險業務之總計事項
二　關於郵政保險業務局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關於保險契約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保險業務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人事事項
六　關於職員之練成及訓令事項
七　關於官署印及官署印之管守事項
八　關於文書及通信事項
九　關於會計及出納事項
十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守及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保險金收支之計理事項
十二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契約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險契約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保險契約之變更事項
三　關於保險契約之解除、無效及取消事項
四　關於保險申請書、證明書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保險證書及其他交付通知書類之調製事項
六　關於保險證書及其他交付通知書類之調製事項
第六條　登錄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險契約之登錄及中斷給付金支付事項
二　關於對保險契約者之貸款及貸款還償事項
三　關於保險契約之解除、無效及取消事項
四　關於保險申請書、證明書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保險證書及其他交付通知書類之調製事項
六　關於保險證書及其他交付通知書類之調製事項
第五條　徵收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險金及中斷給付金支付事項
二　關於保險金及中斷給付金支付事項
三　關於保險契約者之貸款及貸款還償事項
四　關於保險申請書、證明書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保險證書及其他交付通知書類之調製事項
六　關於保險證書及其他交付通知書類之調製事項
第六條　登錄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險契約之登錄及中斷給付金支付事項
二　關於保險契約之變更事項
三　關於保險契約之解除、無效及取消事項
四　關於保險申請書、證明書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保險證書及其他交付通知書類之調製事項
六　關於保險證書及其他交付通知書類之調製事項
第七條　徵收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險金及中斷給付金支付事項
二　關於保險金及中斷給付金支付事項
三　關於保險契約者之貸款及貸款還償事項
四　關於保險申請書、證明書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保險證書及其他交付通知書類之調製事項
六　關於保險證書及其他交付通知書類之調製事項
第八條　支拂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險金及中斷給付金支付事項
二　關於保險金及中斷給付金支付事項
三　關於保險契約者之貸款及貸款還償事項
四　關於保險申請書、證明書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保險證書及其他交付通知書類之調製事項
六　關於保險證書及其他交付通知書類之調製事項
第九條　通信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險契約之變更及解除、無效及取消事項
二　關於保險契約之變更及解除、無效及取消事項
三　關於保險契約者之貸款及貸款還償事項
四　關於保險申請書、證明書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保險證書及其他交付通知書類之調製事項
六　關於保險證書及其他交付通知書類之調製事項
第十條　郵政管理局長得於郵政局各科置股

郵政管理局各科之分設規程由郵政管理局長報部或管局長認可定之

另表第一號

新京中央郵政局
奉天中央郵政局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
哈爾濱中央郵政局
吉林中央郵政局
齊齊哈爾中央郵政局
錦州中央郵政局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
通化中央郵政局
撫順中央郵政局
安東中央郵政局
營口中央郵政局
錦州中央郵政局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
桂林中央郵政局
哈爾濱中央郵政局
吉林中央郵政局
齊齊哈爾

郵務科
郵便科
會計科
保險科
郵政局
郵務科
會計科
郵政局
郵務科
會計科
郵政局
郵務科
會計

一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之契約、契約之變更及復活
二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之申請之受理並契約之異動及消滅處理事項
三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之維持、保險費之收入、保險金及發還金之支付並對保險契約人之保護事項
四　關於受託保險業務事項
五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事務用之官印及諸印鑑之保管事項

備考料

一　關於郵政儲金之吸收及增強事項
二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之獎勵及募集事項
三　關於郵政貸付、郵政儲金、郵政轉帳、歲入金、歲出命令及總部金之收支事項
四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之契約、契約之變更及復活中申請之受理並郵政生命保險契約之異動及消滅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第三號附帶之業務及受託貯金保險業務事項
六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契約之維持、保險費之收受及收入、保險金及發還金之支付並對保險契約人之保護事項
七　關於資金及過剩金之收入及付出事項
八　關於郵政歷史、郵政儲金及郵政生命保險業務用之官印及諸印鑑之保管事項
九　關於來使用預金及儲金銀之保管事項

業務科

一　關於鐵路郵路選定之郵件辦理事項
二　關於鐵路押車員之服務指定事項
三　關於鐵路押車員之業務指導事項
四　關於郵袋之卸下及換掛事項
五　關於郵袋及郵車之整理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鐵路郵便室及鐵路押車員辦事所之取締事項

○郵政局分課規程　郵政局分課規程修正如左自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同　）

郵政局分課規程

第一條　各郵政局依另表第一號置課

金市郵政局、開原郵政局、西安郵政局、本溪湖郵政局、瀋陽郵政局、鐵嶺郵政局、黑河郵政局、北安郵政局、鄂拉開郵政局、東安郵政局、開島郵政局、興門郵政局、

第二條　郵政局各課分業事項依另表第二號

第二條　郵政局各課分業事項

一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之契約、契約之變更及復活
二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之申請並契約之異動及消滅處理事項
三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之維持、保險費之收入、保險金及發還金之支付並對保險契約人之保護事項
四　關於受託保險業務事項
五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事務用之官印及諸印鑑之保管事項

備考料

一　郵政儲金之吸收及增強事項
二　郵政生命保險之獎勵及募集事項
三　郵政貸付、郵政儲金、郵政轉帳、歲入金、歲出命令及總部金之收支事項
四　郵政生命保險之契約、契約之變更及復活之申込之受理並郵政生命保險契約之異動及消滅之處理事項
五　第二號附帶之業務及受託儲金保險業務事項
六　郵政生命保險之契約之維持、保險料之徵金及受入、保險金及還付金之支拂並保險契約者之對應事項
七　資金及過剩金之受入及拂出事項
八　郵政歷史、郵政儲金及郵政生命保險業務用官印及諸印鑑之保管事項
九　來使用預金及儲金銀之保管事項

業務科

一　關於郵件之收集、接受、投遞、交付、封發、到著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郵票類及收入印紙之會計事項
三　關於郵件之通關事項（限於通關局）
四　關於郵件之檢閱事項（限於檢閱掛行局）
五　關於郵便資費之徵收及發還事項
六　關於收款郵件及收款郵件轉賣價金之代收現事項

○郵政局分課規程　郵政局分課規程左ノ通改正ス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ヨリ施行セリ　（同　）

第一條　左ノ郵政局ニ別表第一號ニ依リ課ヲ置ク

公主嶺郵政局、開原郵政局、西安郵政局、本溪湖郵政局、瀋陽郵政局、鐵嶺郵政局、黑河郵政局、北安郵政局、鄂拉開郵政局、東安郵政局、開島郵政局、興門郵政局、

第二條　郵政局各課ノ分業事項ハ別表第二號ニ

別表第一號

公主嶺郵政局
開原郵政局
西安郵政局
本溪湖郵政局
瀋陽郵政局
鐵嶺郵政局
黑河郵政局
北安郵政局
鄂拉開郵政局
東安郵政局
開島郵政局
興門郵政局
郵便課
庶務課
會計課

別表第二號

庶務課

一　關於御客及諸書籍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關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三　關ノ資金ニ關スル事項
四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五　關ノ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六　關ノ養成及厚生ニ關スル事項
七　官印及官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八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九　歳入ノ徴收及歳出ノ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十　物品及財産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郵便切手類ノ收支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郵便切手類及收入印紙ノ買入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他課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郵便課

一　郵便物ノ取集、引受、配達、交換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郵便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　郵便切手類及收入印紙ノ販賣ニ關スル事項
四　郵便物ノ檢閱ニ關スル事項（檢閱掛行局ノミ）
五　郵便ニ關スル料金ノ徴收及還付ニ關スル事項
六　集金郵便及集金郵便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七　關於保險費之徵收及滯納事項
八　關於保險金及郵便費及收入印紙代價之設置廢止事項
九　關於郵便物之保管及賠償事項
十　關於郵便之出納事項
備考欄
一　關於郵政總會之組織及滿洲事項
二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之業務及確定事項
三　關於郵政總會、郵政調査、郵政轉賣、受入金、歲出金及滿洲之郵政生命保險契約之異動及消滅處理事項
四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之契約、契約之變更及復活之申請受理並郵政生命保險契約之異動及消滅處理事項
五　關於郵政之收附證之業務及受託貯金保險業務事項
六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契約之維持、保險費之收納及收入、保險金及還付金之支拂並對保險契約人之件款事項
七　關於資金及過剩金之收入及付出事項
八　關於郵政國債、郵政債券及郵政生命保險事務用之官印及諸印鑑之保管事項
九　關於未使用郵便物及證書及郵政生命證券之保管事項

◉官吏異動

○官吏異動　康德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爲政官吏發令如左

（司法部）

（滿洲國）檢察廳書記官　黃宗升

右著於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三、四日有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所當依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號之規定免官

（滿洲國）檢察廳書記官　黃宗升

右著於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三、四日有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所當依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號之規定免官

（滿洲國）法院委任官試補　孫天賜

右著於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補與任地放業務有背官吏之義務適合於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款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號之規定免官

（滿洲國）法院委任官試補　孫天賜

右著於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補與任地放業務有背官吏之義務適合於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款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號之規定免官

◉官廳事項

○官廳異動　康德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爲政官吏發令如左

（司法部）

（滿洲國）檢察廳書記官　黃宗升

右著於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三、四日有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所當依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號之規定免官

（滿洲國）檢察廳書記官　黃宗升

右著於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三、四日有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所當依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號之規定免官

（滿洲國）法院委任官試補　孫天賜

右著於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補與任地放業務有背官吏之義務適合於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款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號之規定免官

（滿洲國）法院委任官試補　孫天賜

右著於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補與任地放業務有背官吏之義務適合於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款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號之規定免官

公告

◉公示催告

安東市濱江省安東縣瓦房店南第五十三號

聲請人　滿洲製絮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　西田　槙藏

右代表人　石川　等

左記證券持有人聞於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午前十時以前本法院聲請其權利其提出證券如於右期與內不爲聲報及提出證券時有宣示其無效之意

證券之種類　抵當單　沙河口（旅順）經國湾九五〇九

一　所持人住所姓名或商號　東京都芝區田村町

四一愛國生命別館內　滿洲製絮工業株式會社

一　受寶人住所姓名或商號　安東市濱江省瓦房店

一　摘　滿洲製絮工業株式會社

一　品名、包裝、數量、記號

金屬罐子　C/番　1/20　122/131

木箱裝　計三十八箱

一　重量或容量

一　運送方法　鮮湯泥粗製鹽

一　運送品價格　金貳萬八貳拾錢

一　運費及諸費用　金壹〇四圓四角貳分

一　提貨單發行手續費　金五角整

一　支拂方法、運費諸費用及充付

一　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一　到着地及其機関名　安東縣安東驛日本通運

一　株式會社保證加盟店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一　證券作成地　東京都

一　發送書類所名　汐留驛

一　到着及提取所名　安東驛②店

一　證券發行者　東海道線汐留驛前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汐留支店

一　證券取受人　滿洲製絮工業株式會社

康德十一年二月一日

安東市長法院

等判官　勞田　茂宏

◉公示催告

安東市濱江省安東縣瓦房店南第五十三號

聲請人　滿洲製絮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　西田　槙藏

中立人　等

左記證券所持人ハ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權利ヲ届出ヲ爲サズシテ若シハ其ノ無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キ

證券ノ表示

證券ノ種類　貨物引換證　沙留（旅順）經國湾九五〇九

一　證券ノ所持人住所氏名又ハ商號　東京都芝區田村町四一愛國生命別館內　滿洲製絮工業株式會社

一　證券ノ受寶人住所氏名又ハ商號

一　摘要

一　品名、數量、記號

金屬罐子　C/番　1/20　122/131

木箱入　計三十八箱也

一　重量又ハ容積　一五二〇〇瓩

一　運送方法　鮮湯泥粗製鹽

一　運送品價格　金貳萬八貳拾錢也

一　運賃及諸費用　金壹〇四圓四貳拾錢

一　引渡請求手數料　金五拾錢也

一　支拂方法　運賃料金諸費及充拂

一　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一　到着地及其機関名　安東縣安東驛日本通運

一　株式會社保證加盟店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一　證券作成地　東京都

一　發送書類所名　汐留驛

一　到着及提取所名　安東驛②店

一　證券發行者　東海道線汐留驛前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汐留支店　友店長　田中佐助

一　證券取受人　滿洲製絮工業株式會社

康德十一年二月一日

安東市長法院

等判官　勞田　茂宏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不動產登記移載

關於保護地鎮整理移轉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登記之件第一條第一項之登記名裏人

同	桓仁縣桓仁街東關	薛	清
同	同	沙	金
同	同	王	堂
同	同	變	太
同	同	趙	發
同	同	王	永
同	同	大	相
同	同	關	會
同	同	王	非
同	同	孫	丕
同	同	王	福
同	同	馬	恩
同	同	楊	誠
同	街南關	王	增
同	同	楊	興
同	同	賈	恩
同	同	王	誠
同	同	劉	景
同	同	劉	海
同	同	劉	玉
同	同	王	化
同	街西關	王	均
同	同	劉	玉
同	同	孫	日
同	同	王	使
同	縣城裡	王	鼎
同	同	趙	參
同	同	崔	甲
同	同	張	榮
同	縣城北關	張	德
同	同	方	恭
同	同	傅	寬
同	同	成	九
同	同	曾	電
同	同	程	寬
同	同	曾	萬
同	同	史	海
同	同	張	榮
同	同	張	寬
同	同	王	榮
同	同	王	春
同	同	王	榮
同	同	王	岳
同	同	秦	鳴
同	同	秦	榮
同	同	張	仁
同	同	張	成
同	街西關	王	荒
同	同	趙	湯
同	同	劉	延
同	同	劉	通
同	同	李	正
同	同	張	雲
同	同	張	順
同	同	劉	非
同	同	李	通
同	同	白	璧
同	同	劉	占
同	同	陳	克
同	同	車	明
同	同	陳	雲
同	同	楊	發
同	同	李	非
同	同	許	慶
同	同	許	慶
同	同	許	慶

同縣北關三區門牌一二七號　趙和春　王永功　宋佐　白愛　王長昌　廖志高　廖登科　廣福　廣福　廣福

同 區平樂村 韓玉秀 山東省萊陽縣
同 區桂樂村 曲明設 同仁縣黑溝門村長關屯二
同 區桂樂村 張子國 同 四號 李顯和
同 區桂樂村 劉經恩 同 同 尤志成
同 區桂樂村 張恩金 同 縣五區門牌一六二號 徐文
同 區桂樂村 夏洪義 同 縣恒仁街五區一六三 李榮
同 區桂樂村 孫貴 同 號 農民合作社 孫
同 區桂樂村 于廷雲 同 縣三區門牌一一五號 張振
同 區桂樂村 樂文 同 縣二區日滿旅館 于
同 區桂樂村 王廷瑞 同 縣北路明覺保 任化南 同 王
同 區桂樂村 孫財 同 縣恒仁街南關 史明 同 孫
同 區桂樂村 曲榮 同 張憲 同 張
同 區桂樂村 朱仁 同 其 同 李
同 區桂樂村 高世康 同 盛本 同 王
同 區桂樂村 張文 同 使 同 東
同 區桂樂村 王志仁 同 檢 同 東
同 區桂樂村 張鳳 同 同 同 王
同 區桂樂村 曲長 同 同 同 李
同 區桂樂村 呂明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林鳳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九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趙鳳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朱得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侯世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趙統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張國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王廷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王有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劉成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方德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張中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張德山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樂義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張賈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杜國長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呂賈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劉倫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成敦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柏賢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丁士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魏林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賈有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邱恒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李德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郭文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黑紋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張升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姜有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張文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趙德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王靈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主啓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邱德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明太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柏清 同 同 同 趙
同 區桂樂村 劉玉雲 同 同 同 趙

同 縣五區門牌一六二號 尤志成 同 同 同 郭
同 縣恒仁街五區一六三 農民合作社 同 同 同 徐
同 縣三區門牌一一五號 張廣 同 同 同 協
同 縣二區日滿旅館 于 同 同 同 榮
同 縣北路明覺保 任化南 同 同 同 發
同 縣恒仁街南關 史明 同 同 同 郭
同 張憲 同 同 同 李
同 其 同 同 同 王
同 盛本 同 同 同 王
同 使 同 同 同 李
同 檢 同 同 同 趙
同 同 同 同 同 趙
同 同 同 同 同 趙
同 同

同　區慈樂保
同　區青樂保
同　縣南六區林樂保
同　區昌樂保太平村
同　縣南三區牛毛村
同　縣南六區太平村
同　區大陽村
同　縣南三區三屋村
同　區臭李村
同　區雙河口村
同　區雙樂保鮑賢山村
同　縣南青樂保紅土崗
同　路竹樂保
同　區三墓村
同　區八兒村
同　區作木村
同　縣南四區樂保烟墩
同　縣南五區平樂保
同　縣南三區城頭村
同　區臭李村
同　縣南路慶樂保
同　電燈縣小雞河
同　縣本城
同　拒仁縣南路竹樂保
同　路竹樂保
同　路平樂保
同　路慶樂保
同　縣南路慶樂保
同　縣南四區樂保
同　縣南路平樂保
同　縣南三區惟河口村
同　區慶樂保
同　縣南三區惟樂保
同　縣南三區老漢子
同　縣南路慶樂保
同　縣南委區馬鹿村
同　區作木村
同　區柏樂村
同　縣南路慶樂保
同　縣南三區角鼓溝村
同　區慶樂保

同　同　同　

同 路樂保 武成學
同 路樂保 黃文才
同 路樂保 張德山
同 路樂保 呂海山
同 路樂保 李德和
同 路樂保 黃金玉
同 路樂保 徐吉和
同 路樂保 楊有財
同 路樂保 張國貴
同 路樂保 徐德成
同 路樂保 劉記
同 縣南三區雞河口村 王長吉
同 區八里村 王長吉
同 區西水村 劉貴
同 縣南路昌樂保 張巨
同 路樂保 王賢
同 縣脊樂保紅土村 王賢
同 縣西路長版保四平村 于振山
同 縣岡和保 于振山
同 縣大清河子村東老屯 于振山
同 縣仁街三區一五二號 于振山
同 街一區一六〇號 于振山
同 縣南路青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路 于振山
同 縣南三區米倉溝 于振山
同 縣五區吉祥門路四〇 于振山
同 縣東二區南柳和村 于振山
同 縣西路鎮東保 于振山
同 縣南三區西山村 于振山
同 縣大隆紅土村 于振山
同 縣南三區牛毛村 于振山
同 區八里村 于振山
同 區孟子村 于振山
同 縣南路惡屋保 于振山
同 路平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新樂保 于振山
同 雪堂村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四區理宏保 于振山
同 縣南路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三區樂保 于振山
同 區樂保 于振山
同 區樂保 于振山
同 區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五區 于振山
同 縣南三區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路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路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三區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路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路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路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路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路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三區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路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路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路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路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三區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三區樂保 于振山
同 縣南三區